

附件 1

评审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 (80分)	1. 公司业绩	1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包括服务外包或劳务服务相关项目): 每提供一项 3.0 分, 最高得 15.0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①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的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②有效业绩的日期认定以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书的日期为准; ③同一业主单位项目合同不重复计算。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服务评价情况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上述同类业绩中获得客户好评的: 每提供一个服务好评价得 2.0 分, 最高得 10.0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①好评证明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 评价材料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良”或“认可”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 ②用户评价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感谢信; ③用户评价材料须加盖客户公章, 并同时提供客户联系方式; ④若单个项目出现多项好评的或同一合同项下的多份好评, 均按单个项目计算。
	3. 项目人员资质和能力	15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1.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情况: 二级或以上证书的, 每个得 3.0 分; 三级证书的, 每个得 2 分; 四级证书的, 每个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6.0 分; 2.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中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证明, 每个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9.0 分; 持有大学专科学历证明, 每个得 0.5 分, 此项最高得 5.0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6.0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①对应评审项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参保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作为证明资料; ③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附件 1

评审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 (80分)	4. 服务响应便利性	15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后的响应情况: 1.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响应时间≤ 15分钟(同时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40分钟的,得15.0分; 2.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响应时间为15分钟$<$响应时间≤ 30分钟(同时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时间为40分钟$<$响应时间≤ 60分钟,得10.0分; 3.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响应时间30分钟$<$响应时间≤ 45分钟(同时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时间为60分钟$<$响应时间≤ 90分钟,得4.0分;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响应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服务应急响应预案	25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并具有可行性的服务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纠纷处理、工伤处理、人员补充等内容)。 1. 方案描述完善合理,流程和相关措施有效性高、可行性高,能有效地保障项目的服务内容执行,得25.0分; 2. 方案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流程和相关措施有效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有效地保障项目的服务内容执行,得13.0分; 3. 方案描述清晰度差,流程和相关措施不具有有效性、可行性一般,不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服务内容执行,得5.0分;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二、报价得分 (20分)	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合计		100	